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7-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余热发电项目之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海螺川崎”)签署《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同意由海螺川崎为本公司之有关附属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提供成套设备及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1,63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副总经理何永先生兼任海螺川崎董事长,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与海螺川崎属于关联方,本公司与海螺川崎签署《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创公司”)系本集团的关联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8.39%,海创公司持有海螺川崎 50% 股权(川崎成套工程株式会社持有海螺川崎另外 50% 股权),因此本集团与海螺川崎亦属于关联人士,上述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海螺川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81,630 万元,超过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与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之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有关项目(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市值)之百分比均超过 2.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须呈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方海创公司将就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公司将尽快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何承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经营范围:水泥余热发电工程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采购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水泥设备的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川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00 万元,净资产为 2,000 万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海螺川崎未正式开始经营,故无营业收入。截至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海螺川崎未经营审计的总资产为 16,956.96 万元,净资产为 1,899.55 万元,净利润为 -100.45 万元。

(三)交易基本内容

本公司同意海螺川崎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扶绥新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扶绥新海螺”),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海螺”),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兴安海螺”),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荻港海螺”),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中国”),双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双峰海螺”),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北流海螺”),兴义菱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兴义菱阳海螺”),石门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门海螺”),湖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海螺”),弋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弋阳海螺”),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海螺”),为宜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分宜海螺”)的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提供成套设备及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1,630 万元。前述之附属公司将分别与海螺川崎签署分项目合同,分项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与设计供货及设计合同一致,且分项目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81,630 万元。

设备交货时间和设计时间将根据项目进展和施工进度情况确定。
2. 定价基准
合同价格按照成本(主要由项目规模、技术指标决定),以及同期市场价格,并参考海螺川崎向其他客户的收费价格,由双方协商厘定,惟有关价格不高于海螺川崎向其独立客户提供的价格。

3. 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扶绥新海螺、池州海螺、兴安海螺、荻港海螺、中国水泥厂、双峰海螺、北流海螺、兴义菱阳海螺、石门海螺、湖南海螺、弋阳海螺、枞阳海螺、分宜海螺的余热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成套及设备。
交易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1,630 万元,其中:设备 74,680 万元(包括汽轮发电机 10,537 万元,锅炉约 33,368 万元,阀门、水设备、电气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约 26,785 万元),设计 6,950 万元整。

4. 《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经本公司及海螺川崎签字盖章,并于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5. 交易价格的支付

根据《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交易价格的支付将根据分项目合同进行。关于设备购买价格,有关附公司将于相关分项目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设备购买价格的 30%;设备购买价格的 65% 将根据项目进度,分别于交付、安装及测试阶段支付;设备购买价格余下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将于十二个月至十八个月的保修期满后十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95% 将根据设备设计与销售合同中的条款于交付资料设计之时支付;设计费用剩余的 5% 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合格以及设计性能能达到性能保证值后的三十日内付清。

该合同价款将通过本集团自有资金及本公司正在进行之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支付,其详情请载于本公司将于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川崎成套设备工程株式会社(“川崎株式会社”)拥有世界先进的余热发电技术,海螺川崎是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川崎株式会社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并获许可使用川崎株式会社的余热发电技术。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07-01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郭华强、张健、宋宝文、蔡禹铭等四人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鉴于双方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正式生效),在原协议履行过程中,交城县义文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成家煤业有限公司均已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但由于今年山西省政府进一步加强了煤矿的治理整顿,增加了办理权属变更的难度,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完成,双方预计该资产将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由于政策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造成不能正常履约,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延期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一、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延期 4 个月,即在 2007 年 11 月 18 日前,若无法完成信雅达恒诚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则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协议自动中止,杭州信雅达工程有限公司应在 30 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乙方亦作相应利息;二、同意将原股权转让基准价格和实际成交价(计算),公司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即不再持有信雅达恒诚公司 70% 股权以及其全部衍生权益; 2. 双方商定不再就延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再次签订补充协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20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68 号之江度假日酒店;
(三)主要议题:审议关于收购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1. 2007 年 7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律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
(五)出席人员登记办法: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外地股东可有关文件的传真件由本公司进行登记,出席会议时查验原件;
4. 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16 日,17 日两天,每天上午 9:00—下午 4:00;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叶仰青
电话:0571-56689677
传真:0571-56689627
邮 编:310033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明确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时间:
委托股票帐户: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问题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不够完善;
2.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3. 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 进一步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销售及自动识别处理系统、金融证券业务及系统集成功能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票据影像识别系统、银行及证券业务系统、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软件产品及环保技术产品。控股子公司杭州天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信雅达天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天诚电子有限公司。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3. 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区 252 号滨江区 6 楼
办公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华强
注册资本:1,945.648 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571
企业网址:http://www.sunyad.com

2.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 48,167,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
郭华强先生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 20,117,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
郭华强先生持有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1.73%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未在上市公司及第三大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

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3. 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本公司自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或委托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于 2007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提议,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均能够忠实、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积极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已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了本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职务、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经理层:公司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高管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策的事项,本届经理层于 2007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公司经理层能够尽职尽责,行使职责,履行职务,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年度进行考核及薪酬。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授权期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利和监督、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况,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6 条规定予以锁仓,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行修订完善。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公司没有董事会审议的内幕信息,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审计,同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注重对各级关键岗位的监督制约,授权权限挂钩,建立了各项预算、计划制度,并进行日常培训、监督和考核,对公司下属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工作有效的。

(2) 公司及下属分公司虽然设有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但所有重要的采购、销售、加工、承接、投资等合同都经过法务部内部和(或)外部律师的专项法律审核后,方可签订,公司聘请律师在保障公司内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 公司认真执行了《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的通知》,要求公司及下属各企业委派财务人员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禁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每月向当地监管机构上报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以保证不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字[2007]第 105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 公司信息披露及透明度情况
1. 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及机构混同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或其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不存在违反内幕信息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不存在在信息披露领域交易涉嫌内幕交易、泄密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情况。

2.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与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

但公司治理贯穿企业的全过程,是一个复杂而又复杂的工程,也是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一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和整体竞争力,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1) 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不够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三会”的各项会议记录不够完善。公司于每年召开股东大会,基本全外股东参加比较少,故股东咨询、管理层面等情况时有发生,所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够完善;公司临时董事会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很难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会因为缺乏专人记录,所以会议记录不够完善。
2.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重新修订和完善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公司上市后 2002 年制定的,需要根据新下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文件的修订进行完善。

3. 新形势下的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面调整期,与股权分置改革前相比,市场环境有了质的变化,同时随着限售股解禁压力的逐步释放,市场将进一步扩容,而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更应对“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为此,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大研究力度,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以应对新形势下新的资本市场。

4. 进一步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迫切、更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规范运作的部门的相关人员,更应加强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

四、整改计划、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范围:“三会”召开会议、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工作人员对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议题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议题及会议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记录;
(四)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议题和决议事项的说明;
(六)会议决议的提案、每位代表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和盖章。
整改时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实际确定进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仰青

2.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整改范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完成对上控制制度的修订,并严格执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
整改时间:2007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仰青

3. 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整改范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机构投资者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部分信息披露加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2007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仰青

4. 关于强化培训方面
整改范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同时采取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等方式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时间:每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仰青

5. 有特色公司治理案例
整改范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完成对上控制制度的修订,并严格执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
整改时间:2007 年 6 月 30 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叶仰青

6.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
希望监管部门(浙江)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指导、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公司将积极予以回应。
公司联系电话:0571-56689627,56689651
公司联系人:李晨、马萍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0033
公司网络地址:www.sunyad.com 投资者关系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和电话:zjgsj@cszg.gov.cn 0571-88473356 或 88473347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设立的专门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sunyad.com

以上为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希望监管部门(浙江)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指导、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公司将积极予以回应。
公司联系电话:0571-56689627,56689651
公司联系人:李晨、马萍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0033
公司网络地址及电子邮箱:www.sunyad.com mail@sunyad.co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和电话:zjgsj@cszg.gov.cn 0571-88473356 或 88473347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设立的专门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sunyad.com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活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计划》,为切实落实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本次治理活动的监督和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和网上平台,以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571-56689627,56689651 传真:0571-56689677
公司网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0033
公司网络地址及电子邮箱:www.sunyad.com mail@sunyad.co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和电话:zjgsj@cszg.gov.cn 0571-88473356 或 88473347
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设立的专门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sunyad.com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生产辅助材料等物资均按照按月结算的方式支付价款。
江门海螺向龙山水泥厂采购熟料,以及英德海螺与龙山公司相互购买备件、生产辅助材料等物资均按照按月结算的方式支付价款。
江门海螺向龙山水泥厂采购熟料,以及英德海螺向龙山公司采购备件、生产辅助材料的价款将分别以江门海螺、英德海螺的自有资金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熟料采购协议》和《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采购协议》的签订以及有关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并获取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合理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效率,以及获得合理利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水、电、熟料项目之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与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海螺设计院”)签署《综合工程设计合同》,同意由海螺设计院为本公司之分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提供熟料生产线、粉磨系统的设计、技术改造等服务。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海螺设计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1.19% 的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海螺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故海螺设计院系系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签署《综合工程设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海螺设计院不属于本集团关联人士,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前述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615 万元,不超过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 5%,亦不超过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之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有关项目(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市值)之 2.5%。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无须呈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张长东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一九八八年八月十日
经营范围:建材行业之设计、水泥技术开发
财务状况: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设计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2 万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海螺设计院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0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基本情况
海螺设计院为本公司之分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山水泥厂(“白马山水泥”),附属公司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铜陵海螺”)、英德海螺、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怀宁海螺”)、扶绥海螺、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芜湖海螺”)、枞阳海螺、兴安海螺、荻港海螺、安徽宣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宣城海螺”)、双峰海螺、湖南海螺、石门海螺、弋阳海螺、中国、池州海螺、泰州杨湾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杨湾海螺”)、北流海螺、江都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都海螺”)、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蚌埠海螺”)、兴义菱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兴义菱阳海螺”)、提供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系统(主要包括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部分子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生辅物料设施等)的设计、技术改造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3,240 万元。
2. 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分项目合同,下同)可根据《综合工程设计合同》,分别和海螺设计院签署分项目合同,分项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与《综合工程设计合同》一致,且合计金额不超过 3,615 万元。

各项目的具体设计时间将根据各项目的开工时间和施工进度要求由相关附属公司与海螺设计院在分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定价基准
设计费用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二〇〇二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考虑的主要因素是项目规模、投资额、设计范围、技术指标以及同期市场价格,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厘定。

3. 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白马山水泥厂、铜陵海螺、英德海螺、怀宁海螺、扶绥海螺、芜湖海螺、枞阳海螺、兴安海螺、荻港海螺、宣城海螺、双峰海螺、湖南海螺、石门海螺、弋阳海螺、中国、兴义菱阳海螺、杨湾海螺、北流海螺、江都海螺、台州海螺、蚌埠海螺的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系统(主要包括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部分子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生辅物料设施等)的设计、技术改造等服务。
交易金额: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本次之关联交易金额 3,615 万元。
《综合工程设计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综合工程设计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

《综合工程设计合同》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经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签字盖章,并于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
5. 交易价格的支付
本公司之相关附属公司与海螺设计院签署分项目合同后,将分别按照以下进度支付:分项目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定金,按海螺设计院设计进度及设计文件交付情况,分期支付设计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额可达该设计合同金额的 70—75%;设计范围内的生产、设计工程考核验收后,支付该合同金额余下的 5—10%。

该合同价款将通过本集团自有资金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螺设计院系专业从事行业设计、水泥技术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拥有乙级资质。《综合工程设计合同》的签订以及有关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降低项目设计成本,并获取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合理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项目设计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收购芜湖塑料 25% 股权之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与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昌兴行商品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由本公司收购昌盛公司所持有的芜湖海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芜湖塑料”)25% 的股权,收购价为 1,376 万元。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本公司与昌盛公司共同投资了芜湖塑料,并分别持有 75% 和 25% 的股权,因此本集团与昌盛公司及附属公司(若有)属于关联人士,本公司收购昌盛公司持有芜湖塑料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与昌盛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本公司与昌盛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芜湖塑料截止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总资产、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注册股本与本集团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之经审计财务报表披露的有关项目(总资产、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市值)之百分比均不超过 2.5%,无须呈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关交易需经有关外审审批,批准后方可生效。有关交易完成后,芜湖塑料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公司将持有芜湖塑料 100% 股权。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40-42 号通明大厦 4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炳坤
注册资本:1 万港币
企业性质:私人企业
成立日期: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要经营范围:贸易
三、交易主要内容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昌盛公司收购芜湖塑料 25% 股权。
2. 定价基准
本公司向昌盛公司收购芜湖塑料 25% 股权之定价基准系参照本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收购芜湖塑料 75% 股权之交易的价格(该交易价格为 4,129 万元),以及本次收购芜湖塑料的股权比例来确定。

3. 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昌盛公司所持有芜湖塑料之 25% 股权
交易金额:1,376 万元
昌盛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对芜湖塑料的原始投资成本约为 373,400 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芜湖塑料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3,217,968 元,净利润为 2,736,264 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芜湖塑料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11,070,559 元,净利润为 9,081,298 元,净资产为 55,821,314 元。

4.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以及芜湖塑料董事会批准,以及有关外审审批,批准后方可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已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经本公司与昌盛公司签字盖章,并于同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以及芜湖塑料董事会批准,尚待有关外审审批,批准后方可生效。

5. 交易价格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该协议价款将通过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芜湖塑料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水泥及商品熟料的业务,其中生产的部分水泥包装后以袋装形式出售给客户。本公司现已持有芜湖塑料 75% 之股权,此次增持芜湖塑料之 25% 股权,将使芜湖塑料成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有利于芜湖塑料的日常经营管理。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关)交易的原理
1. 符合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3. 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 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关)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由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的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交易使双方均能够更有效地从事各自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双方的长远发展,对交易双方都有益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 本公司与芜湖塑料签署的《设备供货及设计合同》,江门海螺与龙山水泥厂签署的《熟料采购协议》,英德海螺与龙山水泥厂的《备件及生产辅助材料采购协议》,本公司与海螺设计院签署的《综合工程设计合同》,本公司与昌盛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